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流动性提供商信息披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中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流动性提供商，承担持续提供买、卖双向的外汇报价义务。按照《全球外汇市场准则》和《中国外汇市场准则》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本机构为客户和交易对手提供有关外汇交易活动的若干信息予以说明。

本文所涉外汇交易限于人民币对外汇交易和外币对交易，不含外币利率交易。本文所涉相关外汇交易术语的定义参照《全球外汇市场准则》和《中国外汇市场准则》。

## 一、机构的角色和职责

本机构在回复询价、提供意向性报价（Indicative Price）、执行订单或以其他方式在市场交易时，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交易（Principal），不担任代理、受托人、财务顾问或任何类似角色及承担相应职责。

## 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

本机构可能随时与众多不同的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各交易对手方的利益可能不同。本机构的交易人员可能会基于风险管理需要和既定交易策略持有头寸。在这些情形中，本机构的行为是为了确保有足够的头寸来服务客户。本机构持有头寸或相关交易可能与个别客户的目标不一致。

本机构内部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和调和潜在利益冲突。自营交易团队与代客交易团队分离，在人员机制上有效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在实现交易和风险管理目标的同时，本机构将尽力避免对市场带来不当影响。

### **三、客户信息管理**

本机构可能在如下情形使用客户信息，包括：在符合本机构客户信息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在开展风险管理和对冲操作中使用客户信息；基于“需要知晓”原则在机构销售人员和交易人员间传递客户信息；使用或披露匿名且经过整合的信息，以形成对市场以及面向客户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的看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本机构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保护客户信息，以确保这些信息不会被不当使用或披露。在处理客户信息的问题上，本机构的目标是促进有效沟通，以维护稳健、公平、公开、有深度和适度透明的外汇产品市场。

### **四、预先对冲管理**

本机构开展预先对冲，是对一个或多个预期客户订单相关风险进行管理，目的是让客户在该订单交易或随后的交易中获益。

在客户对潜在交易表露意向、进行询价或留单时，本机构可能在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交易时利用相关信息开展预先对冲。此类预先对冲交易的价格可能异于本机构与客户的成交价，也可能影响市场价格或流动性。

本机构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和调和由提前对冲引发的潜在利益冲突。

## 五、对客定价管理

本机构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公平、合理的报价，影响交易定价的因素可能包括：本机构在交易中承担的风险、基础设施及其他运营成本、交易执行渠道、交易执行成本、交易对手方及资金相关成本、客户服务费用、客户关系等。在不同的市场状况和交易下，不同因素的影响有所不同。

除非另有约定，本机构向客户所报实价或意向性报价均为“全价”，其中包括加价。即便交易类型相同或类似，本机构也可能基于总体客户关系等因素对不同客户提供不同加价。无论通过电子方式还是声讯方式开展交易，在交易执行前，客户应确认机构报价及相关交易条款。

本机构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管理对客报价。

## 六、客户订单执行

（一）客户订单提交方式。客户可根据与本机构的约定，通过声讯或电子方式提交订单，订单只有在机构告知收悉后才视为提交成功。

（二）订单的处理和交易方式。一旦客户向本机构提交订单，则视为客户同意本机构将按照订单要素或与订单要素接近的条件，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交易（Principal）。

本机构可以按照加总方式处理客户订单并开展交易，可能以电子方式或人工方式执行客户订单。

（三）酌情决定权。如下因素可能影响本机构对客户订单的执行情况：客户订单头寸，流动性状况和市场条件，其他客户订单以及本机构的交易策略等。因此，当面对来自各方（包括本机构自身）的交易意向时，本机构有权行使酌情决定权，即在其认为适当的基础上满足上述交易意向，包括订单执行、成交量、时间和定价等。本机构将公平、合理地行使酌情决定权。

（四）时间戳制度。在接受订单及执行订单时，本机构尽力确保在可行时使用时间戳。

（五）止损订单与期权行权。本机构的交易活动可能触发止损订单、障碍期权、敲出期权、敲入期权等。在开展此类交易活动时，本机构遵照《中国外汇市场准则》及内部相关规定，以避免此类交易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当市场影响。

（六）部分执行订单。本机构将尽可能在客户明确的参数范围内执行交易意向，但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根据现行的市场情况或根据本机构的内部制度和流程，本机构可能决定仅部分执行某一交易意向。此类决定将尽快告知客户。

## **七、交易再确认 (Last Look)**

本机构的电子公开报价为意向性报价，当客户提交交易请求时，本机构将开展核查，以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的交易请求。相关核查主要是有效性核查，用于确认客户交易请求中的交易细节是否有可操作性。若客户的交易请求未通过有效性核查，本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在技术可行时，采取合理措施告知客户相应结果及理由。

本机构在收到客户的交易请求后，将在技术可行范围内尽快开展并完成 **Last Look** 核查，完成后不再额外增加时间。

本机构致力于维护长期的客户关系以成就可持续的业务。本文所列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客户办理外汇交易业务的直接依据。如您对本文所披露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农业银行业务人员联系。

本文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